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E-mail：jason@mail.pc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801000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近來南部地區砂石短缺情形，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廠商未能依契約所定期限履行者，其得採行之處理方式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為營建業者反映近期砂石短缺造成預拌混凝土價格上漲乙事，本會已於108年1月4日召開專案會議協處，經會議討論，近期南部砂石供需失衡，主要係高屏溪流域疏濬發包作業較遲，及砂石運輸車輛因環保政策與補助方案而大量汰舊致運能不足等原因；加以公共工程與民間工程發包量明顯增加，產生預拌混凝土無法正常供料而有價格上漲之壓力。
- 二、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本會訂定之「採購契約要項」第49

花府 108/01/23



1080021161

點載明：「機關及廠商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 三、以本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為例：範本第7條第3款（工程延期）第1目載明：「1.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綱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通知機關，並於__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45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1)發生第17條第5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10)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第17條第5款：「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四、各機關履約中之政府採購案件，如因政府因素，例如疏濬作業不及致影響砂石供應、環保政策變更與補助方案而汰換老舊砂石車、預拌混凝土運輸車輛致運能不足，而影響履約進度者，請依個案契約約定及廠商之申請事由（事實

及理由)，辦理延長履約期限相關事宜。如有疑義或爭議，機關可依本會訂定之「機關採購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成立採購審查小組協助審查。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立法委員陳亭妃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會主任委員室、顏副主任委員室、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裝

訂



線